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MH
委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鄧雅樂先生

秘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彭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蔡綺琳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項目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缺席者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林愷晴女士接替韓浩廷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韓浩廷先生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5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 2025 第五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全面檢視元朗鄉郊地區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之規劃及工程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第 91/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政府為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多條使用率較高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例如結構編號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及朗屏邨、NF289 橫跨天城路連接天水圍室內康樂中心、NF360 橫跨天慈路近景湖居，以及 NF459 橫跨毗鄰 YOHO Midtown 及鳳攸街於元朗東的明渠的行人天橋），並查詢相關工程時間表；
- (2) 就兩條位於新田公路近壘圍，結構編號為 NF273 及 NF274 的行人天橋，查詢路政署為何只為前者配備升降機；
- (3) 留意到結構編號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以及 TY02 橫跨天城路近天慈輕鐵站的三項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至今尚未完成，查詢工程需時較長的原因及預計完工日期，並期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以便利居民；
- (4) 反映區內曾有行人天橋升降機啟用不久後，附近隨即增設行人過路處，以致升降機使用率下降。委員建議工務部門在合約增加條款，容許部門因應地面交通的最新狀況調整工程範圍，以調撥資源至其他更具迫切性的工程項目；

- (5) 促請路政署為結構編號 NF112 橫跨元朗安樂路與朗業街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便利行動不便人士，並鼓勵更多行人使用行人天橋過路，以減少行人於地面違規過路；
- (6) 促請路政署加快為結構編號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便利居民往返博愛醫院；
- (7) 因應錦田人口急增，建議路政署為該處多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並於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加設升降機；及
- (8) 查詢結構編號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的行人天橋工程進度。

6.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對加設升降機的意見，以及就個別項目進度的查詢，將於會後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7.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加快相關工程進度，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提交跟進回覆，並就各項工程提供顧問公司的聯絡方法，以便委員直接跟進項目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向交委會轉交路政署的跟進回覆。）

第三項：張偉琛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行人隧道內違規騎踏單車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92 / 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靠近輕鐵洪水橋站的行人隧道內，不時有人違規騎踏單車，而單車經行人隧道兩端的斜道駛入隧道時車速普遍

較高，對行人造成安全穩患。儘管警方的巡查能起阻嚇作用，然而情況仍然值得關注，促請相關部門審視問題；

- (2) 建議加裝閉路電視，以及於出入口加裝黃色膠柱及交通標誌提醒騎單車人士停車。由於此行人天橋已加設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預料加設黃色膠柱將對他們影響不大；
- (3) 指出區內其他行人隧道亦有出現違規騎踏單車問題，然而部分隧道內的空間不足以劃分為行人路及單車路，同時未有豎立交通標誌。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港鐵上水站及大埔站的安排，在行人隧道出入口設置黃色膠柱或其他適合設施，並善用人工智能科技，例如在單車駛過時發出警報聲，以提醒騎單車人士下車；及
- (4) 建議相關部門美化行人隧道，將其打造成「打卡點」。

10. 運輸署吳永佳先生回應，現時法例已列明騎單車人士不可於行人路騎單車。為進一步提醒騎單車人士，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安排於該行人隧道內加設多個交通標誌，以表明行人路不可騎單車。

11.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警方將繼續在該行人隧道採取執法行動，並表示於出入口加設圍欄將有助警方執法。

12.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改善方案。

部門報告：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93／2025 號)

13.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94/2025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4 號文件。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及「於天瑞路近天瑞路近天恒邨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的進度；
 - (2) 促請署方儘快完成「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及
 - (3) 查詢於洪元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進度。
16.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署方正在與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安排，隨後會進行道路測試及展開工程；
 - (2) 就「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署方已拆除附近花槽，現正與相關部門及電力公司處理電力供應問題，以及與運輸署相討臨時交通安排。路政署隨後將與警方跟進安排，希望能儘快完成工程；
 - (3)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署方正跟進臨時交通安排，隨後會安排展開工程；
 - (4) 就「於天瑞路近天恒邨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0 項)，署方已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將由運輸署協調相關部門改動交通燈訊號，而路政署將於下一階段進行過路處擴闊工程；及

- (5) 就洪元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署方將再作了解並將有關項目納入報告。

17. 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提供施工設計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交委會轉交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95/2025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5 號文件。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錦上路、鳳攸北街一帶及錦田城門新村時有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對行人造成危險，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2) 就文件中表示在 2025 年第三季共有 43 宗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數字，委員認為有關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並查詢為何在 2025 年 10 月份只有一宗檢控個案；及
- (3) 理解外賣配送服務對食肆營運有一定重要性，然而相關服務的運作亦需平衡行人安全，外送員不應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

20.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警方將在委員提及的位置加強執法。另外，因應不同的行動編配，每月的檢控數字出現變動，而季度數據則較平均。

21. 主席請警方與外賣配送平台聯繫，提醒其轄下外送員須注意交通規例及行人安全。

第七項：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96／2025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6 號文件。

23.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合約二-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敷設水管工程」(工程合約編號 YL/2023/02)，委員查詢洪水橋田心路及洪天路工程的確實位置及預算完工時間。

24. 主席請土拓署於會後回覆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交委會轉交土拓署的跟進回覆。)

第八項： 其他事項

25. 委員反映元朗舊墟路往朗日路一帶時有共享單車阻塞行人路，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管營辦商，並實施「電子圍欄」，通過線上系統要求用戶只可在指定位置停泊還車。另外，委員反映錦田公路近救世軍設施的路燈已出現傾斜狀況長達兩個月，請相關部門儘快處理。

第九項：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